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修正 總說明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發布施行，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七日。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條及本辦法規定，能源用戶得請公用售電業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以下簡稱合格系統）生產電能之餘電。為落實國家能源低碳轉型及淨零碳排政策，確保餘電收購機制之運作並兼顧實務運作彈性，調整餘電收購費率中燃料別費率定價方式之實施時間；另配合公用售電業公告調整高壓以上用戶夏月電費計價期間，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燃料別費率定價方式之實施日期，並增訂專業處理廢棄物之合格系統所生產餘電適用之定價方式。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另考慮近年來我國受極端氣候影響，公用售電業將配合實際用電狀況及未來電價費率審議會之決議持續檢討夏月電費計價期間，爰刪除本條有關非夏月期間之對應日期，以兼顧周延及彈性。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